

國立體育大學獎勵學生參加外語檢定要點

94年5月17日93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5月8日95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12日95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3月25日96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26日97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26日97學年度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22日99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24日99學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7月3日第48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17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7日第5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1日105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參加外語檢定考試，藉以提昇外語學習興趣，以增進學生外語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參加本要點第三點所列舉之外語檢定考試並達到標準者（申請英語檢定考試者英語系國家外籍生除外，申請日語檢定考試者日本國外籍生除外，申請韓語檢定考試者，南、北韓外籍生除外），得於在學時之申請期間提出獎勵申請。
- 三、凡達到獎勵標準者，同一語言類別之檢定考試限提出乙次申請。獎勵標準如下：

（一）獎勵金新台幣4,000元整：

1. 托福（TOEFL）iBT網路測驗100分（ITP紙筆測驗達到600分）以上。
2. 多益（TOEIC）聽讀合計880分以上。
3. 雅思（IELTS）聽說讀寫皆達到6.5以上。
4. 全民英檢（GEPT）通過高級或優級複試。
5.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1合格。
6.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TOPIK）6級以上。

（二）獎勵金新台幣2,500元整：

1. 托福 (TOEFL) iBT 網路測驗 79 分 (ITP 紙筆測驗達到 550 分) 以上。
2. 多益 (TOEIC) 聽讀合計 750 分以上。
3. 雅思 (IELTS) 聽說讀寫皆達到 5.5 以上。
4. 全民英檢 (GEPT) 通過中高級複試。
5.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N2 合格。
6.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TOPIK) 5 級以上。

(三) 獎勵金新台幣 2,000 元整：

1. 托福 (TOEFL) iBT 網路測驗 71 分 (ITP 紙筆測驗達到 525 分) 以上。
2. 多益 (TOEIC) 聽讀合計 650 分以上。
3. 雅思 (IELTS) 聽說讀寫皆達到 5.0 以上。
4. 全民英檢 (GEPT) 通過中高級初試。
5.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N3 合格。
6.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TOPIK) 4 級以上。

(四) 獎勵金新台幣 1,500 元整：

1. 托福 (TOEFL) iBT 網路測驗 61 分 (ITP 紙筆測驗達到 500 分) 以上。
2. 多益 (TOEIC) 聽讀合計 550 分以上。
3. 雅思 (IELTS) 聽說讀寫皆達到 4.0 以上。
4. 全民英檢 (GEPT) 通過中級複試。
5.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N4 合格。
6.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TOPIK) 3 級以上 (1、2 級比照下列五之獎勵標準)。

(五) 獎勵金新台幣 1,200 元整 (限競技學院學士班學生申請)：

1. 托福 (TOEFL) iBT 網路測驗 30 分 (ITP 紙筆測驗達到 390 分) 以上。
2. 多益 (TOEIC) 聽讀合計 350 分以上。

3. 雅思 (IELTS) 聽說讀寫皆達到 3.0 以上。
4. 全民英檢 (GEPT) 通過初級複試。
5.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N5 合格。
6.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TOPIK) 1、2 級以上。

四、申請獎勵請填妥申請表(附件一)，檢附學生證、考試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證後發還，影本留存)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若考試成績證明上所載姓名為外文者，應另附足資證明外文姓名之證件(例如護照)供驗證。申請文件若有不實情事，依校規處理。

五、本獎勵金依下列時間提出申請：

第一學期：每年 12 月 1 日起至 12 月 10 日止。

第二學期：每年 6 月 1 日起至 6 月 10 日止。

六、審查流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之審核，申請案件經審核簽請校長核定後獎勵。

七、經費來源：由校外相關補助計畫或校務基金當年度自籌收入項下支付。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獎勵學生參加外語檢定要點
附件一申請表**

系所級		學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英文姓名	(需與護照相同)	
戶籍地址						
檢 定 類 別	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英檢 (GEPT)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或優級		<input type="checkbox"/> 托福 (TOEFL)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多益 (TOEIC)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雅思 (IELTS) 分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input type="checkbox"/> N1 <input type="checkbox"/> N2 <input type="checkbox"/> N3 <input type="checkbox"/> N4 <input type="checkbox"/> N5				
	韓 <input type="checkbox"/>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TOPIK) <input type="checkbox"/> 6級 <input type="checkbox"/> 5級 <input type="checkbox"/> 4級 <input type="checkbox"/> 3級 <input type="checkbox"/> 2級 <input type="checkbox"/> 1級				
浮貼處			浮貼處			
學生證正面			學生證背面			
浮貼處						
郵局或銀行之存摺影本 (以便確認撥款)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成績單 (正本於驗證後發還各系辦，影本請整齊裝訂或浮貼於本申請表背面)						
申請人簽名		班導師簽名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通過：成績 分，核發獎勵金額：新台幣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不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 承辦人簽章		中心主任簽章				